

证券代码：833333 证券简称：科雷斯普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

###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股票两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雷斯普”)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10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9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7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7,079,900.00 元（扣除 17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09,900.00 元）。2015 年 11 月 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5]3722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174 号）。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支付为风场业主安装过滤器及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费，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力。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1,665,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 16,650,000.00 元（扣除 16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90,000.00 元）。2016 年 9 月 2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 W[2016]B162 号《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

于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896号)。

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1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6,531,056.7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49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2016年9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制定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 1、第一次股票发行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发生于股转系统规则发布前。故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户(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大学城支行;账号:83500

1880 0008 5035 )。尽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2、第二次股票发行

本次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账号：82100 1880 0014 0500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之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剩余的募集资金在 2019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元)
----	---------

<b>一、上年结转剩余募集资金总额</b>	<b>15.47</b>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2
<b>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b>	<b>-</b>
<b>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b>
具体用途：	
1、运维服务网点的设立、扩大客户体验，支付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过滤系统、在线油品系统的生产成本和安装成本、扩大公司经营生产	-
2、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过滤系统及在线系统研发投入	-
3、引进销售、研发专业人才	-
4、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
<b>四、剩余募集资金</b>	<b>15.49</b>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16,650,000.00</b>
减：发行费用	16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1,072.23
<b>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b>	<b>5,000,000.00</b>

<b>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16,531,056.74</b>
具体用途：	
1、运维服务网点的设立、扩大客户体验，支付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过滤系统、在线油品系统的生产成本和安装成本、扩大公司经营生产	12,928,756.47
2、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过滤系统及在线系统研发投入	2,006,434.62
3、引进销售、研发专业人才	1,026,917.30
4、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568,948.35
<b>四、剩余募集资金</b>	<b>15.49</b>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 (一) 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8.67元/股，收到募集资金合计17,079,9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支付为风场业主安装过滤器及在线监控系统的安装费，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竞争力。但公司于2016年将95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科雷斯普电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追加确认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乾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史莹出具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为：“（1）支付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过滤系统的生产成本和安装成本，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2）运维服务服务网点的设立，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300 万元；（3）无人机检测项目的开发，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200 万元；（4）引进销售、研发专业人才，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100 万元；（5）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017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运维服务网点的设立、扩大客户体验，支付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过滤系统、在线油品系统的生产成本和安装成本、扩大公司经营生产 1,300 万元；信息化管理系统投入、过滤系统及在线系统研发投入 200 万元；引进销售、研发专业人才 1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在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追加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于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除此之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追加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此后，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完成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



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科雷斯普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